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福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海記股份有限公司、誠哲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嘉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務人台灣海記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㈢陳報債務人誠哲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